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2
- 2、大会会议须知..... 3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 5、《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 6、《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4
- 7、《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5
- 8、《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 9、《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
-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2
-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4
-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5
- 1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6
- 1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 16、《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8
-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1
- 18、《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3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28日下午13: 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4月28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大会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宣读《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面临结构转型和增速放缓的双重压力，在环保压力蔓延至全行业产业链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因素下，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团队审时度势，积极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化环保压力为发展契机，实现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各项业绩再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85,822,576.70 元，同比增长 84.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109,935.32 元，同比增长 6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3,663,505.78 元，同比增长 509.53%。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请各位股东审阅。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在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能。现就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度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201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议题内容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一楼大堂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今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全部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手续完整，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发现侵占股东利益或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收购资产有利于拓展公司相关业务，增加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出售资产也是出于整合资源，更好地提升资产收益率。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上述价格交易；无政府价格的，根据该货物的市场价格交易；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的，原则上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原则进行，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披露过盈利预测，在年度预算中披露过经营计划。2013年度，公司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

####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合理，内容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在制订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1、营业总收入情况：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085,822,576.70 元，同比增长 84.15%，略高于预算 132 亿元 6.70%，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产品销量及价格高于编制预算报告时所预计的水平所致。

### 2、成本费用情况：

2013 年度营业成本 9,868,402,564.46 元，略高于预算 97 亿元 1.73%，主要原因系产量及原材料价格高于编制预算报告时所预计的水平所致。

2013 年度期间费用 2,352,757,366.45 元，高于预算 22 亿元 6.94%，其中：

销售费用 1,030,476,204.79 元，占营业总收入 7.32%，同比增加 385.33%，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德司达所致。

管理费用 1,106,477,042.18 元，占营业总收入 7.86%，同比增加 85.00%，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德司达所致。

财务费用 215,804,119.48 元，占营业总收入 1.53%，同比增加 437.35%，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取德司达和金华华源置业的资金占用费共 1.57 亿元，从而冲销了一定的财务费用所致。

### 3、盈利情况：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17,526,276.19 元，同比增长 88.92%，完成年度预算 15 亿元的 12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9,109,935.32 元，同比增长 62.49%，完成年度预算 12 亿元的 112.43%；基本每股收益 0.90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9%。利润增长主要系染料毛利率大幅增加及德司达利润合并所致。

### 4、资产结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974,639,920.71 元，负债总额为 9,032,329,194.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3,897,964.90 元，每股净资产为 6.0453 元。

#### 5、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2,068,216.43 元，比去年的 1,088,970,787.07 元减少 196,902,570.64 元，主要系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票据增长较多所致。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6,155,021.34 元，比去年的 150,823,519.66 元减少 1,426,978,541.00 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增长 8.10 亿元，同时今年收回的投资比去年减少 1.87 亿元，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技改投入增长 1.69 亿元所致。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5,707,462.54 元，比去年的-2,556,116,345.13 元增加 3,161,823,807.67 元，主要系今年借款比去年净增加 26.6 亿元以及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投资款 3.77 亿元，以及发行短融、中票比去年增加 1 亿元所致。

其他财务数据请查阅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 2013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 2014 年的市场预测，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4 年度经营编制财务预算，现将合并的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 一、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内经济环境不发生大的变化；
- 2、假设监管政策、财务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不发生大的变化；
- 3、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4、假设本预算期内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5、假设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二、2014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

- 1、营业总收入：1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89%。
- 2、营业成本：131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68.95%。
- 3、期间费用：29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5.26%。
- 4、利润总额：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06%。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31%。

### 三、实现 2014 年财务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目标，各业务主体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染料事业部将充分利用自身环保治理和专利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引领行业经营理念变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使行业在“环保、技术、应用、服务”层面竞争。因此，公司将继续深挖技术研发潜力和专利价值，在生产全球化、一体化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竞争对手无法比拟的发展优势，通过运营成本的有效降低、调价机制的灵活运用、税收筹划的合理安排，稳步推进盈利增长，

促进染料长期可持续发展。在与德司达的整合上，公司将在生态环保、专利技术、供应链管理、国际化运作上凝聚合力，建立更强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全球化大发展夯实基础。在项目实施方面，加快染料改造项目建设，扎实实施好 H 酸扩产改造项目，利用公司产业链的资源综合优势，完善各项配套设施，为活性染料建立行业优势打好坚实基础。

中间体事业部将充分利用行业领导地位和间苯二酚反倾销终裁胜诉的有利市场环境，以及染料专利影响力的优势，抓紧实施间苯二胺、间苯二酚扩产项目，并通过国内、国际市场横向、纵向的协调与合作，创新经营模式，在相关产品上做出独立的市场行情，实现业绩再上台阶。

减水剂事业部将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建立全新的发展战略，通过与染料业务、中间体业务的紧密整合，抓紧实施萘系中间体项目，建立新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于201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1,707,555.5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9,170,755.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5,640,163.25 元，扣减 2013 年 5 月已分配股利 249,630,708.10 元，201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88,546,255.11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 2.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提交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其中阮伟祥、项志峰、罗斌、徐亚林、常盛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包含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部分，而阮兴祥、贡晗、金瑞浩分别兼任房产事业部、中间体事业部和减水剂事业部负责人，其薪酬包含事业部考核部分，全体监事薪酬也包含了其在公司其他任职的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是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阮伟祥	董事长、总经理	110.00
2	阮兴祥	副董事长	60.00
3	项志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00
4	罗斌	董事、财务总监	60.00
5	徐亚林	董事、副总经理	298.35
6	周勤业	董事(2013 年 4—12 月)	24.00
7	全泽	独立董事(2013 年 4—12 月)	6.00
8	孙笑侠	独立董事(2013 年 4—12 月)	6.00
9	吴仲时	独立董事	7.50
10	王勇	监事会主席	17.00
11	阮小云	监事	13.76
12	倪越刚	监事	8.61
13	常盛	原董事、原副总、原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3 月)	33.00
14	贡晗	原董事(2013 年 1—3 月)	33.67
15	金瑞浩	原董事(2013 年 1—3 月)	25.25
16	陈健	原独立董事(2013 年 1—3 月)	1.50
17	徐金发	原独立董事(2013 年 1—3 月)	1.50
<b>合计</b>			<b>766.14</b>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折算人民币 万元)	期限
1	本公司	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本公司	上虞市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35,000	一年
4	本公司	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5	本公司	上虞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6	本公司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一年
7	本公司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8	本公司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9	本公司	浙江龙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0	本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一年
11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系龙山化工参股 15%的子公司)	10,000	五年
12	本公司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3	本公司	四川吉龙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4	本公司	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000	一年
15	本公司	江苏长龙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6	本公司	桦盛有限公司	120,000	三年
17	本公司	宝利佳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8	本公司	安诺化学(香港)的有限公司	20,000	三年
19	本公司	维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0	本公司	DyStar Global Holdings(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20,000	二年
21	本公司	DyStar Singapore PTE. LTD. 德司达新加坡有限公司	90,000	二年
22	本公司	DyStar Colours Distribution GmbH 德司达染料分销有限公司	90,000	二年
23	本公司	德司达无锡染料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4	本公司	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	20,000	二年
25	本公司	德司达中国有限公司	6,500	一年
26	本公司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27	本公司	LONSEN KIRI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龙盛 KIRI 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b>合计</b>			<b>799,500</b>	
1	浙江安诺芳胺 化学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一年
2	浙江龙盛染料化 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	一年
3	浙江恒盛生态 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二年
4	浙江忠盛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二年
5	上虞市金冠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二年
6	浙江科永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	二年
7	浙江鸿盛化工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	二年
<b>合计</b>			<b>140,000</b>	

上述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号）。

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344,300.07 万元（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38,450.07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7.5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2000 年起，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每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聘请其负责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现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主要包括：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十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工作职务	备注
1	阮伟祥	3,000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项志峰	2,250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3	阮兴祥	1,200	副董事长	
4	王勇	600	监事会主席	
5	罗斌	550	董事/财务总监	
6	姚建芳	550	董事会秘书	
7	陈国江	400	总经理助理	
8	金瑞浩	400	减水剂业务负责	
9	周波	400	汽配业务负责人	
10	何旭斌	320	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9,670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670 万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

进行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27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6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8,94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九、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12号）已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三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已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四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4-011号）已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五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已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六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3 月 26 日

###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数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乙方应当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认购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 9,670 万股，由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全额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万股）	工作职务	备注
1	阮伟祥	3,000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2	项志峰	2,250	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3	阮兴祥	1,200	副董事长	
4	王勇	600	监事会主席	
5	罗斌	550	董事/财务总监	
6	姚建芳	550	董事会秘书	
7	陈国江	400	总经理助理	
8	金瑞浩	400	减水剂业务负责	
9	周波	400	汽配业务负责人	
10	何旭斌	320	技术中心主任	
	合计	9,67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不做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_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 = M_0 \times (1 + N)$ 。

4、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7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3.66 元/股）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 五、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

- (1)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外，双方对本次股份认购事宜不再附带任何其他的保留条款和/或前置条件。

## 六、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七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8、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八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各位股东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